证券代码:603689　证券简称:皖天然气　公告编号:2026-013
债券代码:113631　债券简称:皖天转债

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暨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2,295,81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2,295,81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3月19日。

根据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和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6年1月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为237名激励对象办理相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现就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暨上市的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履行的程序

1、2022年12月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草案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以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同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草案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并发表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核查意见》。

2、2022年12月12日至2022年12月21日,公司将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通过公司内网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3年1月7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的说明》(公告编号:2023-002)。

3、2022年12月2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1),公司收到了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的《关于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事项的批复》,根据安徽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授权,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原则同意公司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4、2022年12月30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2),独立董事李鹏峰先生受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投票权。

5、2023年1月17日,公司召开了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草案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等。公司于2023年1月18日披露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05)。

6、2023年1月1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

7、公司于2023年2月1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了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向262名激励对象授予781.6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4.81元/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

8、2023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9、2023年10月28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8),就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减少注册资本事宜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在约定的申报时间内,无债权人申报债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本次限制性股票于2024年1月11日完成注销,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759.50万股。

10、2025年1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11、2025年1月24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就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减少注册资本事宜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在约定的申报时间内,无债权人申报债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本次限制性股票于2025年2月24日完成注销,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730.30万股。

12、2025年3月4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暨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为246名激励对象办理相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上市股数为2,409,990股。

13、2026年1月8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14、2026年1月9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就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减少注册资本事宜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在约定的申报时间内,无债权人申报债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本次限制性股票于2026年3月10日完成注销,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4,661,190股。

(二)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	授予数量	授予人数	授予后剩余数量
2022年1月17日	4.81元/股	781.60万股	262人	0股

注:1、公司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后,在缴款验资环节及后续办理登记的过程中,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合计7.70万股,上述4名激励对象放弃的7.70万股限制性股票,将直接调减取消授予。因此,本次激励计划实际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266人变更为262人,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由789.30万股变更为781.60万股。

(三)限制性股票数量变化及解除限售情况

日期	事项	回购注销数量(万股)	剩余激励对象人数	解除限售股票数量(万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股票数量(万股)
2024年1月11日	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减少	22.10	255	—	759.50
2025年2月24日	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减少	29.20	246	—	730.30
2025年3月10日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	—	246	240.999	489.301
2026年3月10日	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减少	23.182	237	—	466.119
2026年3月19日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	—	237	229.581	236.538

注:2026年1月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237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29.581万股(实际解除限售股票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审核确认的为准)。

二、本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本激励计划第二个限售期已届满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33%。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为2023年2月17日,公司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已于2026年2月16日届满。

(二)本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根据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三)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 1.2024年度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9.00%,且不低于同行业均值; 2.以2021年度序利润为基数,2024年度序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1.14%; 3.2024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不低于40次,且不低于同行业均值。 注:1、上述财务指标均以公司当年度审计并公告的财务报告为准。公司董事会也可根据公司战略、市场环境等因素,对本激励计划业绩指标和净利润增长率进行调整,但相应调整需按国资委或其授权单位备案。 2、同行业公司按照证监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燃气生产和供应业"标准划分,在年度考核过程中,样本中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或由于进行资产重组等导致数据不可比时,相关样本数据将不计入统计;业绩指标的具体核算口径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 3.净利润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净资产收益率为扣除非经常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在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公司有融资实施发行股票或发行股票收购资产的行为,则新增加的净资产及该等净资产产生的相应收益额(相应收益额无法准确计算的,可按扣除融资或本目的实际融资额乘以同期国债利率计算确定)不列入当年及次年的考核计算范围。 5.上述相关指标计算过程中剔除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所涉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公司满足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业绩考核目标: (1)2024年度净资产收益率为10.47%,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后净资产收益率为【10.72%】%,均不低于同行业均值25.0%; (2)以2021年度序利润为基数,2024年度净利润增长率64.14%,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后序利润增长率为【68.23】%; (3)2024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为64.04次,不低于同行业均值20.05次。
(四)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 激励对象个人考核根据分年进行,根据个人的绩效考评评价指标确定考评结果,原则上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优秀、称职、基本称职、不称职四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本计划涉及的所有激励对象。 考核等级 优秀 称职 基本称职 不称职 标准系数 1.0 0.8 0 0 激励对象上一年度考核达标后才具备限制性股票当年度的解除限售资格。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数量=个人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当年度激励对象由于个人考核未达标而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以授予价格和回购时股票市场价格(审议回购董事会决议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孰低原则予以回购。	授予的262名激励对象中: 2023年,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的3人发生工作调动,4人离职,公司对该7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2.10万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 2024年,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7人发生工作调动,1人离职,1人存在违纪违规行为,公司对该7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9.2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上表不包含这部分拟回购注销情况。 4、2025年,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7人发生工作调动,1人离职,1人退休,公司对该9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3.182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上表不包含这部分回购注销情况。 四、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6年3月19日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229.581万股 (三)董事和高管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授予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限制性股票总量20%的部分(及就该等股票分配的股票股利(如有)),在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最后一次解除限售时,锁定至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或任期)期满后,根据其任期考核或经济责任审计结果确定是否解除限售。如果任期考核不称职或者经济责任审计中发现经营业绩不实、国有资产流失、经营管理失职以及存在重大违法违纪的行为,公司有权对相关责任人任期内已经行使的权益(或由此获得的股权激励收益)予以追回。 4、激励对象减持公司股票还需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一一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 5、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设定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根据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将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237名激励对象共计229.581万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三)对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处理方法

对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三、本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情况

本次共有237名激励对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29.581万股(以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实际登记数量为准),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44%,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数量占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比例	剩余未解除限售的数量(万股)
吴海	党委书记、董事长	12.00	3.96	33%	4.08
李梅	党委副书记、职工董事(已于2026年3月3日离职)	10.00	3.30	33%	3.40
陶青福	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	10.00	3.30	33%	3.40
张先锋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10.00	3.30	33%	3.40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共233人)		653.70	215.721	33%	222.258
合计(共237人)		695.70	229.581	33%	236.538

注:1、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际向262名激励对象授予781.60万股限制性股票。

2、2023年,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的3人发生工作调动,4人离职,公司对该7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2.10万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上表不包含这部分回购注销情况。

3、2024年,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7人发生工作调动,1人离职,1人存在违纪违规行为,公司拟对该9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9.2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上表不包含这部分拟回购注销情况。

4、2025年,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7人发生工作调动,1人离职,1人退休,公司对该9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3.182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上表不包含这部分回购注销情况。

四、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6年3月19日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229.581万股

(三)董事和高管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授予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限制性股票总量20%的部分(及就该等股票分配的股票股利(如有)),在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最后一次解除限售时,锁定至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或任期)期满后,根据其任期考核或经济责任审计结果确定是否解除限售。如果任期考核不称职或者经济责任审计中发现经营业绩不实、国有资产流失、经营管理失职以及存在重大违法违纪的行为,公司有权对相关责任人任期内已经行使的权益(或由此获得的股权激励收益)予以追回。

4、激励对象减持公司股票还需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一一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

5、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4,661,190	-2,295,810	2,365,38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521,136,884	+2,295,810	523,432,694
总计	525,798,074	0	525,798,074

注:本次变动情况仅考虑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制事项,为公司初步测算结果,实际变动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解除限售已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解除限售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向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相关解除限售手续。

特此公告。

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03-16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ETF基金新增华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申购赎回代办机构的公告

根据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华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协议,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确认,本公司决定自2026年3月16日起增加以上机构为如下基金的申购赎回代办券商,投资者可通过以上机构办理以下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

序号	产品全称	基金代码	场内简称
1	平安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	511700	场内货币ETF
2	平安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0290	沪深300ETF平安
3	平安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0500	中证500ETF平安
4	平安MSCI中国A股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2290	平安MSCI低波ETF
5	平安MSCI中国A股国际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2360	MSCI中国A股ETF基金
6	平安中证5-10年期国债活跃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1020	国债ETF5至10年
7	平安中债-中高等级公司债利差因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1030	公司债ETF
8	平安中证人工智能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2930	AI人工智能ETF
9	平安中证粤港澳大湾区发展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2970	大湾区ETF
10	平安中证新能源汽车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5700	新能车ETF
11	平安中证光伏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6180	光伏ETF基金
12	平安中证畜牧养殖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6760	养殖ETF
13	平安中证医药及医疗器械创新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6820	医疗创新ETF
14	平安中证新材料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6890	新材料ETF指数基金
15	平安中证消费电子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61600	消费电子ETF
16	平安上证18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30280	上证180ETF指数基金
17	平安中证A500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61680	中证A500红利低波ETF
18	平安中证通用航空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61660	通用航空ETF基金
19	平安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89150	科创50ETF平安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渠道咨询详情:

1、华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47

网址:www.hfzq.com.cn

2、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00-4800

网址:fund.pingan.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3月16日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邮储银行")签署的销售协议,自2026年3月16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新增邮储银行为销售机构。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新增销售基金名称及代码

自2026年3月16日起,投资者可通过上述销售机构办理本公司基金账户的开户业务及下表中基金产品的申购、赎回、定投、转换等业务。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定投业务	转换业务	费率优惠
1	008694	平安元盛超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是	是	是
2	008695	平安元盛超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是	是	是
3	008696	平安元盛超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E	是	是	是
4	007859	平安5-10年期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是	是	是
5	007860	平安5-10年期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是	是	是
6	021970	平安5-10年期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E	是	是	是
7	018253	平安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是	是	是
8	018254	平安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是	是	是
9	022977	平安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E	是	是	是
10	007954	平安惠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是	是	是
11	020958	平安惠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是	是	是
12	020301	平安惠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是	是	是
13	020302	平安惠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是	是	是
14	019285	平安惠旭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是	是	是
15	019286	平安惠旭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是	是	是
16	009509	平安惠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是
17	006544	平安惠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是
18	007196	平安惠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是
19	016447	平安双盈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是	是	是
20	016448	平安双盈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是	是	是
21	022099	平安双盈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E	是	是	是
22	019457	平安先迓制造主题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是	是	是
23	019458	平安先迓制造主题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	是	是	是
24	020458	平安医药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	是	是	是
25	020459	平安医药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	是	是	是
26	022673	平安产业竞争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是	是	是
27	022672	平安产业竞争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是	是	是
28	021946	平安港股通红利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是	是	是
29	021947	平安港股通红利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	是	是	是
30	003032	平安医疗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是	是	是
31	020137	平安医疗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是	是	是
32	025650	平安资源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是	是	是
33	025651	平安资源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	是	是	是
34	025646	平安商端装备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是	是	是
35	025647	平安商端装备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	是	是	是
36	012475	平安优质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是	是	是
37	012476	平安优质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是	是	是
38	167002	平安鼎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是
39	001664	平安鑫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是	是	是
40	001665	平安鑫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是	是	是
41	007049	平安鑫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E	是	是	是

注:同一产品各份额间不能相互转换。

二、重要提示

1、定投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业务。上述列表开通定投业务的基金每期最低扣款金额以基金公告为准,销售机构可根据需要设置等于或高于基金公告要求的最低扣款金额,具体最低扣款金额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2、基金转换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其他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行为。基金转换业务规则与转换业务的收费计算公式参见本公司网站的《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规则说明的公告》。

三、费率优惠

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申购或定期定额申购、转换上述基金,享受费率优惠,优惠活动解释权归销售机构所有,请投资者咨询销售机构。本公司对其申购费率、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以及转换业务的申购补差费率均不设折扣限制,优惠活动的费率折扣由销售机构决定和执行,本公司根据销售机构提供的费率折扣办理,若销售机构费率优惠活动内容变更,以销售机构的活动公告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80

网址:www.psbc.com

2、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00-4800

网址:fund.pingan.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3月16日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新增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销售协议,本公司自2026年3月16日起新增以上机构为以下产品的销售机构。

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自2026年3月16日起,投资者可通过以上机构办理以下产品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转换等业务。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是否定投业务	是否转换业务
000759	平安财富宝货币市场基金A	是	是
012470	平安财富宝货币市场基金C	是	是
024890	平安财富宝货币市场基金D	是	是
003034	平安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A	是	是
015021	平安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C	是	是
024897	平安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D	是	是
000379	平安日增利货币市场基金A	是	是
010208	平安日增利货币市场基金B	否	否

二、费率优惠

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申购或定期定额申购、转换上述基金,享受费率优惠,优惠活动解释权归销售机构所有,请投资者咨询销售机构。本公司对其申购费率、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以及转换业务的申购补差费率均不设折扣限制,优惠活动的费率折扣由销售机构决定和执行,本公司根据销售机构提供的费率折扣办理,若销售机构费率优惠活动内容变更,以销售机构的活动公告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三、重要提示

1、定投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业务。上述开通定投业务的基金的每期最低扣款金额详见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销售机构可根据需要设置等于或高于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要求的最低扣款金额,具体最低扣款金额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2、基金转换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其他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行为。基金转换业务规则与转换业务的收费计算公式参见本公司网站的《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规则说明的公告》。

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4008-918-918

网址:www.962518.com

2、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00-4800

网址:fund.pingan.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3月16日

证券代码:600166　证券简称:福田汽车　编号:临2026-013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董事、总经理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14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汽集团")相关函件,为保证投资者充分了解相关信息,公告如下:

根据北汽集团来函,推荐鹿政华同志为公司董事、总经理人选,武锡斌同志不再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职务,鹿政华同志不再担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职务。

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尽快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其中调整董事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十五日

关于招商中证1000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服务商的公告

为促进招商中证1000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中证1000增强ETF招商")的市场流动性和平稳运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2号一一流动性服务》等有关规定,自2026年3月16日起,本公司选定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中证1000增强ETF招商(159680)的流动性服务商。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3月16日

关于招商中证2000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服务商的公告

为促进招商中证2000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中证2000增强ETF招商")的市场流动性和平稳运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2号一一流动性服务》等有关规定,自2026年3月16日起,本公司选定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中证2000增强ETF招商(159552)的流动性服务商。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3月16日

博时标普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旗下博时标普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扩位简称:标普500ETF博时,交易所代码:513500)在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出现较大幅度的溢价,交易价格偏离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幅度较大。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若本基金后续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